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100006041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段○○○號○○樓

代表人：○○○

住：○○市○○區○○街○○號

訴願人因管理費收取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1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900321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公司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變更公司名稱）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字第 10902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退回訴願人於 109 年 5-6 月管理費申報時漏未依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下稱收取辦法）第 8 條申報可抵減項目「代收代付」費用新臺幣（下同）30,534,639 元及「出售固定資產」354,672 元，所造成之溢繳管理費 58,690 元。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90032172 號函為歉難同意之處分否准其請求，其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檢附抵減固定資產發票，發票品名為固定資產用零件，非為固定資產；另查抵減項目代收代付之發票，不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代收代付得免列入銷售額之規定，爰不符收取辦法第 8 條有關園區事項管理費可抵減項目代收代付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規定。訴願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字第 109022 號函經由原處分

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移送訴願書至本部。嗣本部以 110 年 1 月 5 日科部訴字第 110000057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相關資料並送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將補正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100001341 號函檢送補正訴願書正本及訴願答辯書到部。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有關可抵減項目「固定資產」乙節：其發票品名雖列為「固定資產用零件」，然依現行會計作業規範，固定資產用零件已納入固定資產項目內，屬於固定資產之機器設備必要零件，不應自固定資產中排除，實不應自園區事業管理費可抵減項目中剔除。故申請退回溢繳管理費 674 元。
- (二) 有關可抵減項目「代收代付」乙節：於 109 年 5 月起已將其員工及生產銷售業務與所有固定資產全數移轉予○○○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下稱○○竹南)，並接收訴願人全部客戶後開始營運，訴願人則停止營運並開始辦理遷出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正式完成遷址至臺北並改名為○○○○○○股份有限公司。因訴願人之客戶端尚未完成○○竹南供應商之建檔，在僅認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供應商情況下，○○竹南 5-6 月間將產品透過○○公司銷售與客戶，即○○竹南先銷售予○○公司，再由○○公司銷售與客戶，但並未作任何加價，所有接單銷售狀況均由○○竹南主導，且均為同一月份完成。由於 5-6 月管理表在○○公司與○○竹南重複認列營業額下，造成○○公司管理費多繳納，故申請退回溢繳管理費 58,016 元。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有關可抵減項目「固定資產」乙節：訴願人所附擬申報抵減項目固定資產之憑證(發票號碼：AU48463350)，該筆發票金額未登載於401或403申報書出售固定資產欄位，且其所開立之發票品名為存貨與「固定資產用零件」，非為「固定資產」。另訴願人之承辦人以電子郵件回復表示固定資產用零件並未編列於固定資產目錄也沒提折舊，因是給固定資產更換零件使用，由此說明此發票所載固定資產用零件無法證明屬固定資產。

(二)有關可抵減項目「代收代付」乙節：

- 1、訴願人擬申報抵減項目代收代付之憑證，分為○○竹南銷售予訴願人開立之發票及訴願人銷售予客戶開立之發票，惟訴願人開立發票之方式，不符稅法上之代收代付開立發票之規定，難認其情形為代收代付。訴願人雖主張其與○○竹南間屬「委託代銷」之交易型態，但委託代銷與代收代付性質仍有不同，難謂訴願人主張之「委託代銷」之交易模式為代收代付之項目；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竹南與訴願人及訴願人與客戶間之交易，所開立之發票需註明「委託代銷」，方符合稅法上委託代銷。
- 2、訴願人與○○竹南為各自獨立之法人(園區事業)，各自使用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服務、享受園區之利益，前開之銷售行為既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開立發票，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則應依規定繳交管理費，原處分機關依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收取管理費，故無訴願人主張之溢繳管理

費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前揭否准退回管理費，於法有據。

理由

- 一、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第 2 項規定：「前項收取管理費、服務費之範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第 5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營業額，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第 8 條規定：「園區事業申報銷售額之銷貨退回或折讓、代收代付、出售固定資產或廢料、樣品贈送、利息收入、融資租

賃或配合稅法相關規定之情形經科技部核准者，經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須繳納管理費。」

- 二、次按，依設管條例之規定，管理局得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此乃法律明定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管理費，其用途限定於對辦理園區事項，而收取辦法乃係依設管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為簡化管理費收取估算手續，收取辦法規定程序上藉由稅捐稽徵機關現有之營業稅申報書資料，作為收取管理費之查核資料，其目的亦為衡量倘園區事業已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對價者，可初步認定國家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服務，對園區事業具有潛藏利益，已反應於廠商申報之銷售額，據以要求園區事業繳納相應之管理費義務，俾符合園區事業群體間以責任為基礎之負擔平等原則。
- 三、再按，收取辦法第 8 條訂有無須繳納管理費之各種情形，此內涵與營業稅法並非完全一致，而係收取辦法規範管理費收取範圍之規定。因管理局收取園區管理費之考量係該行為「是否使用園區相關利益，由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之情形，若無，則無須繳納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情形，均係未使用園區利益之情形，故無須繳納管理費，其性質係屬獨立認定是否免計繳管理費之規定，由「使用園區特別利益」之產值為判斷標準，而非銷售額之減項。本案訴願人所主張得抵減項目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及「代收代付」，依「園區事業管理費自動申報表填表說明」申報出售固定資產，應檢附 401 或 403 申報書其出售固定資產欄位有登載金額者，或檢附開立發票時即註明出售固定資產之證明文件；申報代收

代付，應檢附一收一付之發票以茲證明，代收代付應符合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飲食、旅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園投字第 0950033168 號函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竹投字第 1090033117 號函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後，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遷離園區前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於入園區後至遷離園區前，自應符合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繳納管理費，於每單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銷售額及收取辦法第 8 條可抵減項目後所計算之管理費辦理繳納，並檢附自動申報明細表及相關附件送原處分機關審核，是以訴願人有繳交管理費之義務。訴願人主張其 109 年繳交之 5-6 月管理費，漏未申報可依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抵減之「代收代付」費用新臺幣 30,534,639 元及「出售固定資產」354,672 元，所造成之溢繳管理費 58,690 元（代收代付：58,016 元；出售固定資產：674 元）。然有關「出售固定資產」部分，訴願人所附擬申報抵減項目固定資產之憑證（發票號碼：AU48463350），該發票金額未登載於 401 或 403 申報出售固定資產欄位，且其所開立之發票品名為存貨與「固定資產用零件」，非為「固定資產」，其所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園區事業管理費自動申報表填表說

明」申報出售固定資產應附之證明文件。且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規定，固定資產需造具財產目錄向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5 條之規定提列折舊，然訴願人所附擬申報抵減項目固定資產之「固定資產用零件」並未編列於固定資產財產目錄，也未提列折舊，只給固定資產更換零件使用，此有訴願人之承辦人以電子郵件回復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主張申報抵減之固定資產零件發票，性質上與固定資產有別，且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亦不符合「園區事業管理費自動申報表填表說明」申報出售固定資產應附之證明文件，爰不符收取辦法第 8 條得免繳管理費之規定。

五、次查，有關訴願人主張「代收代付」部分，訴願人所提出申請抵減代收代付之憑證，分別為○○竹南銷售予訴願人開立之支票及訴願人銷售予客戶開立之發票。然依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所稱代收代付，係指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訴願人開立發票的方式顯不符上開規定，尚難認為合於收取辦法第 8 條得扣抵之代收代付之規定。雖訴願人與○○竹南及客戶間之交易無差額，且主張屬「委託代銷」之交易型態，然「委託代銷」與「代收代付」之性質有所不同，亦難謂委託代銷之交易模式為代收代付之項目。又依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

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若依訴願人所主張其係「委託代銷」之交易型態，其所開立之發票，亦未註明「委託代銷」及「受託代銷」等字樣，亦難證明其行為屬「委託代銷」，且收取辦法第 8 條並未明列委託代銷為無需繳納管理費項目。是以，綜依訴願人主張，此交易係屬「委託代銷」，然此交易所開立之發票，仍需依收取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申報營業額並繳納管理費。

六、綜上，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退回溢繳管理費，不符合收取辦法第 8 條抵減管理費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90032172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應屬合法，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1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